

债券代码：112473.SZ

债券简称：16 海普瑞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二〇一九年六月

重要提示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瑞”、“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7
第五章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8
第六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八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1
第九章 发行人负责公司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22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3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名称：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398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16 海普瑞”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6 海普瑞”，证券代码：“112473”。

3、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债券为 5 年期（3+2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

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6、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7、起息日：2016 年 11 月 8 日。

8、利息登记日、支付方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 1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登记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兑付日：2021 年 11 月 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

持有的本次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发行利率：3.19%。

14、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6、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仅通过网下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以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18、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20、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本次债券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来补充流动资金。

2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

银行账户：755905017610302

23、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4、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本次债券上市交易时，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6、发行费用：本次债券发行总计费用（包括承销费用、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用等）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海普瑞”的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公告场所
2018 年 2 月 12 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关于联合评级对公司 2017 年业绩预减关注的相关事宜	深交所网站
2018 年 6 月 26 日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17 年度)》	16 海普瑞公司债券 2017 年度的受托管理等相关事宜	深交所网站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每季度初向发行人发送上一季度受托管理确认函，由发行人对确认函内事项进行逐项确认后由发行人签字盖章后寄回受托管理确认函回函。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股票简称：海普瑞
- 3、股票代码：002399.SZ
- 4、股票上市地：深圳
- 5、法定代表人：李锂
- 6、设立日期：1998 年 4 月 21 日
- 7、注册资本：壹拾贰亿肆仟柒佰贰拾万零壹仟柒佰零肆元整
- 8、实缴资本：壹拾贰亿肆仟柒佰贰拾万零壹仟柒佰零肆元整
- 9、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 21 号
- 10、邮编：518057
- 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44901A
- 1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步海华
- 13、联系电话：0755-26980311
- 14、传真：0755-86142889
- 15、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原料药（肝素钠），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状况

2018 年，公司根据“攀新高、走新路”发展战略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继续积极并有效地推进肝素全产业链整合，收购多普乐，打通肝素上下游产业，实现肝素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同时，公司建立并实施新的肝素粗品采购和管理模式，稳定并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肝素粗品供应，为肝素钠原料药的增产增收创造了有利条件。SPL 的胰酶原料药收入和利润快速增长；赛湾生物的 CDMO 业务通过收购后的业务和管理整合，收入快速增长，经营业绩明显提升；公司的创新药业务

通过股权投资、品种授权、境内设立合资公司等形式稳步推进有关品种在境内外的临床和申报准备工作。在这些因素共同作用下，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大幅度增长。2018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814,965,143.62	100%	2,843,403,784.08	100%	69.34%
分行业					
医药制造业	4,814,204,951.56	99.98%	2,842,778,467.93	99.98%	69.35%
其他行业	760,192.06	0.02%	625,316.15	0.02%	21.57%
分产品					
原料药	3,030,781,231.01	62.95%	1,923,175,223.14	67.64%	57.59%
制剂	1,029,947,228.86	21.39%	352,509,559.27	12.40%	192.18%
CDMO	524,794,163.34	10.90%	325,599,025.65	11.45%	61.18%
其他	229,442,520.41	4.76%	242,119,976.02	8.51%	-5.24%
分地区					
国外	4,351,289,560.36	90.37%	2,437,225,755.73	85.72%	78.53%
国内	463,675,583.26	9.63%	406,178,028.35	14.28%	14.16%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医药制造业	4,814,204,951.56	2,883,839,168.60	40.10%	69.35%	48.46%	8.43%
分产品						
原料药	3,030,781,231.01	1,804,797,198.33	40.45%	57.59%	42.29%	6.41%
制剂	1,029,947,228.86	455,133,224.30	55.81%	192.18%	136.93%	10.30%
CDMO	524,794,163.34	431,947,349.66	17.69%	61.18%	53.32%	4.22%
分地区						
国外	4,351,289,560.36	2,641,837,428.25	39.29%	78.53%	53.70%	9.81%
国内	463,675,583.26	242,880,973.30	47.62%	14.16%	8.58%	2.69%

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肝素及低分子肝素原料药	原料	1,351,747,032.11	81.96%	955,427,253.69	80.93%	41.48%
肝素及低分子肝素原料药	工资	57,204,403.80	3.47%	33,178,302.44	2.81%	72.42%
肝素及低分子肝素原料药	能源	21,121,681.34	1.28%	17,490,076.91	1.48%	20.76%
肝素及低分子肝素原料药	折旧	32,135,217.57	1.95%	29,832,564.96	2.53%	7.72%
肝素及低分子肝素原料药	其他	186,979,852.63	11.34%	144,589,958.80	12.25%	29.32%
小计:		1,649,188,187.45	100.00%	1,180,518,156.80	100.00%	39.70%
制剂	原料	382,376,613.39	84.01%	145,833,867.33	75.92%	162.20%
制剂	工资	36,849,148.78	8.10%	20,748,371.59	10.80%	77.60%
制剂	能源	5,676,971.52	1.25%	3,943,253.48	2.05%	43.97%
制剂	折旧	15,221,983.14	3.34%	14,917,662.94	7.77%	2.04%
制剂	其他	15,008,507.47	3.30%	6,653,403.95	3.46%	125.58%
小计:		455,133,224.30	100.00%	192,096,559.29	100.00%	136.93%
胰酶	原料	20,543,265.43	13.20%	6,002,727.12	6.83%	242.23%
胰酶	工资	45,946,630.06	29.53%	29,945,358.68	34.06%	53.43%

胰酶	能源	12,785,799.43	8.22%	7,478,329.54	8.51%	70.97%
胰酶	折旧	31,403,717.85	20.18%	16,332,260.47	18.58%	92.28%
胰酶	其他	44,929,598.11	28.87%	28,157,980.29	32.03%	59.56%
小计:		155,609,010.88	100.00%	87,916,656.10	100.00%	77.00%

（一）肝素业务

1、在肝素原料药业务方面，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客户需求，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年产量比 2017 年明显上升。另外，在运营成本上，生产部门不断优化人员调配，对人员进行考核评定任职资格，实施岗位最优配置，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人均单位时间产出比 2017 年有所提高。公司销售部门有效实施价值分享和客户优先商务策略，保持和增加对长期合作大客户的供应量，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明显增长，超额完成销售计划。

2、在肝素供应链方面，自产厂成都深瑞和山东瑞盛的日均小肠处理能力明显增加，收率稳步提高，粗品产量较 2017 年明显增加。逐步优化粗品供应 OEM 管理模式，鼓励和支持有成本优势的 OEM 厂商提高产量，同比生产和采购量有较大幅度增加；在自产厂和 OEM 厂小肠处理能力增加的基础上，粗品供应量比 2017 年大幅度增加。

3、在下游依诺肝素钠制剂方面，完成了收购多普乐 100%的股权。报告期内，多普乐及其子公司天道医药已经在波兰、意大利、德国、英国和西班牙建立营销团队，其依诺肝素制剂已经占有波兰药品零售市场较高的份额；在意大利多个区域招投标中中标并开始销售；德国主攻提高零售销量，并通过与医院采购集团签订合同推动医院销售及医院溢出，进一步提升零售销量；英国实行针对性的定价策略，积极拓展新客户，并努力驱动其他低分子肝素制剂品牌客户的转换。在西班牙积极进行市场推广，已赢取多家医院合同；在塞浦路斯积极参与招投标，目前已经有中标；同时还在欧洲和其他地区的多个国家与本地服务商紧密合作，积极推进进入相关国家销售相关的本地批准工作，争取尽早进入市场销售。

（二）胰酶业务

2018 年，SPL 根据与主要客户的协议约定，按计划完成胰酶原料药的供应，

销售量和销售单价均有提升，带动胰酶原料药收入和利润增长。

（三）CDMO 业务

公司全资孙公司赛湾生物主要为客户提供生物大分子药物的合同开发和生产服务。报告期内，通过维护与老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积极拓展新客户，保持了订单规模的持续增长，并成功与数家大型制药企业建立合作关系；通过增加新的反应罐，产能规模进一步提高，增强了对客户的服务能力；积极推动内部管理的改进，订单交付能力和成本管理明显改善，并正在为多个临床 III 期的品种提供开发服务。2018 年收入大幅增长，并实现了盈利。

（四）创新药业务

2018 年公司继续积极向创新药研发企业的转型，实施稳健的投资与研发策略，加强对已参与投资项目的跟踪和进一步投入，通过自主研发和品种引进不断建立在循环系统疾病（心脑血管领域）和肿瘤治疗领域的创新药品种储备。

1、公司持续围绕肝素主业和相关品种进行新技术、新工艺和新品种研发，努力维持和提升在肝素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实施研发项目 6 项，截止 2019 年 4 月 29 日完成研发项目 2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11 项，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6 项。

2、公司投资的创新药研发公司 Resverlogix 的主要品种 RVX-208 是一种选择性抑制溴域和额外末端结构域蛋白质的小分子药物，首个全球 III 期临床试验所针对的主要适应症为降低心血管疾病患者主要不良心血管事件发生率。目前，Resverlogix 正在进行的 RVX-208 的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已完成全部患者入组，并达到 250 例 MACE 事件的目标，即将进入临床试验揭盲阶段；同时，该品种还在美国进行治疗糖尿病性肾病的 IIa 期临床试验。公司拥有 RVX-208 在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的独家市场许可权和全球生产供应的优先权。后续将根据临床试验结果和中国最新药政监管法规的要求完成在中国的药政申报工作。

3、公司参股的创新药研发公司 Aridis 已经于 2018 年在 NASDAQ 实现上市。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在中国设立了合资公司深圳市瑞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瑞迪生物主要从事由股东 Aridis 授权的抗感染治疗的抗体品种在大中华区的临床开

发和销售业务。目前瑞迪生物开发的品种有 AR-301、AR-105 和 AR-101。AR-301 用于治疗金黄色葡萄球菌引起的肺炎，正在进行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并且已由瑞迪生物向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加入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的申请，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后，中国将加入全球多中心临床试验，与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同步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AR-105 用于治疗绿脓杆菌引起的肺炎、囊性纤维化，正在美国进行 IIb 关键性临床试验。AR-101 用于治疗绿脓杆菌引起的肺炎，已经完成 IIa 期临床试验。

4、深圳君圣泰研发的并拥有全球专利权的小分子创新药物，用于治疗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适应症已于 2018 年 9 月获得美国 FDA 快速通道审评资格认定，正在美国开展此适应症的 II 期临床试验；用于治疗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适应症已于 2018 年 10 月获得美国 FDA 进入 II 临床期试验的许可，并于 11 月获得美国快速通道审评资格认定，目前已在美国顺利启动 II 期临床试验；用于治疗高血脂症适应症正在澳大利亚进行 I b/II a 临床试验；用于治疗急性胰腺炎的多肽新药的临床 II 期概念验证性试验方案正在准备。

5、公司与 OncoQuest 等在中国设立的合资公司深圳昂瑞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 OncoQuest 的抗体品种在大中华区的开发和商业化。目前 OncoQuest 领先的抗体品种 Oregovomab，适应症为原发晚期卵巢癌，在美国已经完成 IIb 临床试验，临床数据显示出较好的疗效，计划在完成抗体生产后，申请开展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

6、公司投资的 Kymab 拥有全人源抗体技术平台 Kymouse™，专注于开发肿瘤和代谢治疗领域的创新抗体药物，现有两个品种正在进行 II 期临床试验，一个品种处于 I 期临床试验阶段，并有多个临床前阶段品种。公司投资的其他新药品种的研发和临床试验进展顺利。

（五）公司管理转型

2018 年公司主要通过流程优化和信息化技术实施管理转型。在流程优化方面：强化对粗品供应商质量、结算、定价的管理机制，与粗品供应商形成利益同构，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持续优化投资与研发平台和体系，为公司孵

化或寻找新的盈利机遇提供体系支撑；深化肝素各职能整合，加强集团对肝素子公司职能的管控和共享，发挥职能整合效益；围绕管理团队、授权、绩效、共享服务等方面，建立并完善欧洲制剂管理机制，支撑实现 2018 年销售市场战略目标。在信息化技术优化方面：以粗品供应链领域为代表，公司运用大数据方法与工具，将业务流程数据化、自动化、可视化，建立了数据支持业务决策的基础；对流程 IT 体系进行了回顾与优化，并实现办公流程移动化，提高工作效率；搭建欧洲金蝶云进、销、存平台，优化订单到回款的处理流程，支持销售市场开拓。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8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655,079,889.35	14,119,140,186.32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6,068,025,668.64	7,831,081,136.63
流动比率	124.32%	172.47%
速动比率	90.36%	138.79%
资产负债率	54.27%	43.12%
营业收入	4,814,965,143.62	2,843,403,784.08
营业成本	2,884,718,401.55	1,942,501,885.04
营业利润	721,148,373.45	92,223,828.51
利润总额	730,848,473.51	104,184,248.56
净利润	592,184,288.09	198,975,773.65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16,193,781.39	196,661,596.2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67,869,389.74	-486,450,333.5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44,303,127.53	-1,216,692,385.7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616,105,162.06	633,308,230.2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7,908,652.77	3,591,019,281.85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15,781.45	45,997.1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3.55%	9.03%

利息保障倍数	4.62	1.6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9	-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75	2.9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全部债务=（应付票据+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应付融资租赁款）

2、EBITDA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EBITDA 全部债务比 =EBITDA÷全部债务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 /现金利息支出

6、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7、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8、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变动原因分析：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同比增加 151.71%，利息保障倍数同比增加 178.3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同比增加 95.58%，主要是报告期利润总额同比增加所致。流动比率同比减少 48.15%，速动比率同比减少 48.43%，主要是报告期速动资产减少而流动负债增加所致。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同比增加 345.00%，主要是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37.2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55.2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及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355.1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大于向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以及用于购买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37.11%，主要是报告期内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共同导致。

二、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公司资产负债重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12,174.54	349,555.90	2018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减少, 主要是因为当期收购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支付现金 12.24 亿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8,501.19	89,133.61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长,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肝素钠原料药和依诺肝素钠制剂销售收入增加。
存货	152,997.79	85,727.14	2018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主要是因为: ①2018 年将多普乐纳入合并报表, 其制剂业务发展较快, 随着销售订单的增加, 原材料采购、生产规模及库存亦随之增加; ② SPL 胰酶业务销售订单增加, 相应提高了备货规模。
在建工程	74,377.56	76,979.79	2018 年末, 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7 年末下降 3.38%, 与上期基本持平。
预付账款	255,175,986.33	114,790,275.44	2018 年预付款较 2017 年末下降, 主要是公司打通肝素上下游产业, 实现肝素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后, 议价能力增强所致。
短期借款	1,361,047,500.00	462,747,770.00	公司短期借款规模增加, 主要是因为公司近年来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投入以及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大, 对资金的需求随之增加。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98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本次债券，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完成发行。

公司本期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外最终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偿还银行贷款 4.34 亿元，采购原材料 4.59 亿元，支付工资福利 0.41 亿元，缴纳税款 0.26 亿元，支付财务费用 0.12 亿元，支付其他生产经营费用 0.19 亿元。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 亿元在募集资金专户内部申购了可随时赎回的“招商银行步步生金 8688”保本理财产品。在此之后，公司根据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在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之间陆续赎回该项理财，并正常按约定使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均遵守《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截止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第五章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度，“16 海普瑞”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与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的内容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并且执行情况良好。

第六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16 海普瑞”《募集说明书》约定，“16 海普瑞”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 1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及 2018 年 11 月 8 日全额支付本次债券第一年度以及第二年度债券利息。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时，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和发行人发行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估，出具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经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017 年 6 月 29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完成对公司已发行债券的跟踪评级，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018 年 6 月 22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完成对公司已发行债券的跟踪评级，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 海普瑞”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第九章 发行人负责公司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姓名为步海华，电话为 0755-26980311，邮箱为 stock@hepalink.com。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 2018 年末，发行人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涉及或可能涉及影响已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总股本 1,247,201,7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24,720,170.40 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该预案尚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开曼君圣泰股权架构变更及融资进展情况

公司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深圳君圣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架构调整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直接持有的深圳君圣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君圣泰”）的股权转让给 HighTide Therapeutics(HongKong)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君圣泰”）持有，并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7,900 万元向 HighTide Therapeutics,Inc.（以下简称“开曼君圣泰”）增资。

公司 2018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开曼君圣泰进行总额为 1,300 万美元的 B-1 轮股权融资，公司放弃对开曼君圣泰的同比例优先认购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香港君圣泰转让所持的深圳君圣泰股权、

向开曼君圣泰增资事项已完成必要的审批备案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开曼君圣泰 B-1 轮股权融资的交易对方已经完成缴款，公司持股比例为 54.96%。

根据 2019 年 3 月开曼君圣泰章程及后续融资进展，公司对开曼君圣泰持股比例稀释为 48.74%，开曼君圣泰董事会设置 5 名董事，公司委派其中的 2 名董事，董事会决议需 5 名董事一致同意方能生效，公司不再将开曼君圣泰纳入合并范围。

3、子公司增资情况

发行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瑞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迪生物”）与其另一股东 Aridis Pharmaceuticals, Inc.（以下简称“Aridis”）于 2018 年 8 月签署技术授权及增资等相关协议，协议约定 Aridis 以其 AR-105 品种在大中华区的开发和商业化授权对瑞迪生物增资，海普瑞以自有资金 120 万美元对瑞迪生物增资。瑞迪生物于 19 年近日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变更（备案）通知书，瑞迪生物的注册资本由 11,760,000 美元变更为 14,117,647 美元。变更前后公司和 Aridis 的认缴出资比例不变。

4、发行债券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723 号），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公司债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 号，以下简称“批复”）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3 亿元的公司债券。

公司与深圳高新投签署《担保协议书》，约定由深圳高新投出具《担保函》，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利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

公司与深圳高新投签署《反担保抵押合同》，反担保范围为《担保协议书》项下应由公司承担的全部债务及《反担保抵押合同》项下由深圳高新投垫付的其他费用，反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公司拟用于抵押的财产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持有的部分不动产（产权证编号：粤 2017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7966 号、深房地字第 4000457007 号、深房地字第 4000432648 号）。

2018 年 4 月，公司完成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9 海普瑞”，证券代码“114455”）。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际募集资金 7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5.5%。

5、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四、相关当事人

2018 年度内，“16 海普瑞”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之盖章页）

